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民秘聲字第31號

聲　請　人　阿爾發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佳霖
代　理　人　蔡順雄律師
複 代理 人　顏揚修律師
代　理　人　陳怡妃律師
　　黃怡聞律師
相　對　人　杰威爾音樂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楊峻榮
相　對　人　盧柏岑律師

上列聲請人阿爾發音樂股份有限公司與相對人杰威爾音樂有限公司間確認著作權使用費等事件（114年度民著訴字第24號），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杰威爾音樂有限公司、楊峻榮及盧柏岑律師就附表所示之訴訟資料，不得為實施本院114年度民著訴字第24號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14年度民著訴字第24號確認著作權使用費等事件（下稱本案），目前由本院審理中，因聲請人提出如附表所示之訴訟資料為其不欲他人所知悉之營業秘密，且有經濟價值，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本案原告為聲請人市場上之直接競爭者，上開訴訟資料如為本案原告及其訴訟代理人盧柏岑律師於審理過程中知悉後開示或供訴訟進行以外之使用，將得以掌握聲請人內部營運、交易條件，對聲請人造成難以回復之損害，故有對相對人即本案原告及其訴訟代理人盧柏岑律師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6條第1、2、4項之規定，聲請對前開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等語。

二、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6條明定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如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等相對人在聲請前並未依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相對人發秘密保持命令，禁止上開因訴訟獲悉而取得營業秘密之人，為訴訟外目的之使用或對外開示：㈠、當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㈡、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考其立法目的，乃為防止營業秘密持有人於訴訟中提出資料而致外洩之風險，鼓勵營業秘密持有人於訴訟中提出資料，以協助法院作出適正裁判，兼顧營業秘密之保護及當事人辯論權之保障。又秘密保持命令之制度，除鼓勵營業秘密持有人於訴訟中提出資料，以協助法院作出適正裁判外，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亦得因接觸該資料進行實質辯論，而無損於其訴訟實施權及程序權之保障。當事人兩造均係訴訟事件之主體，而參與訴訟事件進行之人員，除當事人兩造外，其代理人、輔佐人或應該等人員要求而從事準備工作之輔助人，亦包括在內。倘為進行訴訟活動必要而有接觸營業秘密之人，依上開規定立法意旨，皆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有無核發命令必要，則依法院之裁量為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62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聲請人所提出如附表所示之訴訟資料，為聲請人內部資料，非為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普遍知悉之公開資訊，衡情具有潛在之經濟價值，且聲請人就附表所示訴訟資料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堪認聲請人就附表所示之訴訟資料為其所持有之營業秘密已為釋明。又相對人至本件秘密保持命令聲請時止，尚未自閱覽書狀或調查證據以外之方法，知悉或

持有附表所示訴訟資料內容，則附表所示訴訟資料如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確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而有限制相對人開示或使用必要。是以，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就附表所示訴訟資料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智慧財產第一庭

法　官　林惠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秘密保持命令，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

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應向法院陳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余巧瑄

附表

證據編號	名稱
乙證A-1	聲請人財務管理系統截圖
乙證A-2	聲請人內務財務會計系統登入分層措施截圖
乙證A-3	聲請人與瑞凱公司於西元2020年至2024年間之權利金確認文件（不含臺灣銀行歷史本行營業時間牌告匯率資料）
乙證A-4	電子郵件（補充乙證A-3資料）